# 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资产管理制度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《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章程》,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指投资资产和固定资产两类。投资资产 是指本基金会用于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形成的资产,及其因此而形成 的资产;固定资产是为行政管理、提供服务、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 而持有的、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、单位价值超过5000元的有形资 产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: 合法、谨慎、安全、有效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。

#### 第二章 理事会和投资管理部的职责

第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决策职责;本会投资管理 部对资产履行管理职责。

第六条 基金会设立投资管理委员会,为本会的基金增值和对外投资提供专门指导,确保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。

第七条 基金会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以下决策职责:

- (一)制定资产管理的具体规定;
- (二)决定重大投资活动;
- (三)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;
- (四)检查、监督投资管理部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;
- (五)其它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。

第八条 投资管理部对理事会负责,对资产履行以下管理职责:

- (一)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投资战略、具体规定及其它有关决议;
- (二)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,负责相关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;
  - (三)负责对所投资项目的监督和管理;
- (四)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,会同财务人员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,定期向理事会报告;
  - (五)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九条 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,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;基金会理事、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。

第十条 本基金会的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负责人、理事、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本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,当其利益与本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,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利益。

### 第三章 投资管理

第十条 本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投资期

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。如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投资有特别规定,本基金会应遵守约定。

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资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, 不得用于投资

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,以保证待拨捐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、足额划拨。

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投资品种划分为两类:

- (一)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;
- (二)低风险的货币市场类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,包括:国债、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;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关于投资品种的划分如需调整,须经理事会批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禁止以下行为:

- (一)直接买卖股票;借款给非金融机构;
- (二)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;
- (三)投资人身保险产品;
- (四)以投资名义向个人、企业提供借款;
- (五)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;
- (六)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;
- (七)违背本组织宗旨、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;
- (八)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。

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投资收益属于基金会所有,本金及收益如期全部划归基金会基本账户。

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所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归理事会。投资单个项目额不足 50 万的,理事会可授权秘书长进行审批,审批前秘书长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。

第十七条 每个投资项目必须建立专项档案,专人管理,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、执行、管理等过程的资料。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。

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:

- (一)本基金会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、责任到人、 物尽其用的原则;
- (二)投资管理部是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,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,具体包括:编制固定资产目录,设立固定资产卡片,办理固定资产的申购、验收、移交、报废和处置等手续,组织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,定期与财务人员进行固定资产核算,确保固定资产账、卡、物相符;
- (三)本基金会固定资产必须每年盘点,做到账实相符。发现短缺、 损坏要查明原因,追究责任,并根据情况责成相关人员予以部分或全 部赔偿损失,报废及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要按规定及时处理;
- (四)本基金会的固定资产,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或任 意调拨;
  - (五)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变动时,必须做好交接工作。

# 第四章 资产处置

第十九条 资产的处置实行"集体审查、分级批准、上报备案"的办法,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、制衡机制。

第二十条 投资管理部负责资产处置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投资资产损失在 50 万元 (含 50 万元) 以下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,由理事长审批;投资损失在 50 万元 (不含 50 万元) 以上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,由理事会审批;投资损失超过 100 万元时,其各项资产处置方案报理事会进行合规性审查,由理事会审批。第二十二条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必须保留完整、真实的资料。

#### 第五章 管理责任

第二十三条 所有投资和资产处置方案应报理事会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规定由理事会审批的事项,履行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外披露资产管理信息需经秘书长审批。

第二十六条 对手续不完备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处置,由最终审批 人员负主要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发生以下行为,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辞退;造成资产损失的,并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;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:

- (一)未经规定程序审批,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;
- (二)以本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;
- (三)玩忽职守;
- (四)泄漏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会信誉的行为;
- (五)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。

第二十八条 由于国家法律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,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如本制度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,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理事会修订通过后执行。